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資源教室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校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上之特殊需求，特於 95 學年度起成立資源教室，並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資源教室設置辦法」。

第二條 資源教室空間設置之功能及其目的如下

- 一、提供特教生自修、開會、休閒及接受課業與生活輔導之場所。
- 二、提供輔導人員與特教生或家長進行輔導、晤談及會議之場所。
- 三、提供助理人員及志工學習、開會及研習等之場所。

第三條 工作人員

資源教室之工作人員分為三類：

- (一) 單位主管：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綜理督導資源教室業務。
- (二) 輔導人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職責：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 (三) 助理人員：由當學期具本校學籍之同學擔任。

第四條 設置地點及服務時間

- 一、本資源教室附設位於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二、資源教室開放服務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期間平日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00。
 - (二) 假日開放時間：視每學期規劃，另行公告。
 - (三) 寒暑假期間依本校人事室公告。

第五條 資源教室業務內容

- 一、舉辦特教生新生座談會，加強新生入學之始業輔導，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校園生活。
- 二、建立特教生基本資料，且於每次晤談後撰寫個案輔導紀錄，提供適切的服務。
- 三、定期召開特教生導師期初、期末座談會，協調並溝通輔導工作各項事宜。
- 四、為使特教生在課業學習方面能夠提升，改善學習成效，資源教室針對個別需求提供課業輔導及無障礙評量申請。

- 五、強化與各系科之聯繫，安排各系科主責輔導人員，依特教生人數比例，提供教材及耗材經費規劃與使用，以增進學習成效。
- 六、加強與特教生及家長之互動，依學生個別差異、實際需求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協助。
- 七、建置資源教室網站，透過網路資訊推展特殊教育業務及知能。
- 八、舉辦特教生宣導活動，希望藉此使全校教職員工生能關懷與了解特教生之特殊性，以建立友善校園。
- 九、舉辦多元學生輔導活動，並鼓勵特教生踴躍參與，以使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者成人生活所需之相關能力。
-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五項第 2 款之規定，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以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第六條 經費

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向教育部提出經費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